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A320-01R1

修正案号: 39-6237

一. 标题: 检查更换襟翼滑轨 1 号滑架摆式组件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系列号的空客A318-111, A318-112, A318-121, A318-122, A319-111, A319-112, A319-113, A319-114, A319-115, A319-131, A319-132, A319-133, A320-111, A320-211, A320-212, A320-214, A320-215, A320-216, A320-231, A320-232, A320-233, A321-111, A321-112, A321-131, A321-211, A321-212, A321-213, A321-231和A321-232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No.:2009-0025,2009 年 2 月 11 日颁发;
2. 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20-57A1146,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3. 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20-57-1144,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A320-01, 39-6232

1. 在对一架空客A321飞机的日常检查中，运营人发现襟翼滑轨1号滑架摆式组件（flap track No.1 pendulum assembly）的一个轴承（bearing）偏离位置（migrate out of position）。经调查后确认，摆轴承偏离位置很可能是由于运营维护过程中方法不当，没有使用必要的特殊工具（special tools）、固定装置（fixtures）及设备（equipment）来更换轴承。此种情况如果不及时纠正，可能引起轴承和襟翼滑架组件分离，导致受影响的襟翼翼面从机翼上脱落从而致使飞机失控。

由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受影响的襟翼滑轨1号滑架摆式组件进行一次检查以查明轴承是否偏离位置。如果发现轴承偏离位置，更换受影响的襟翼滑轨1号滑架摆式组件。

注意：以往运营经验显示，不依照TC持有人的完成说明完成措施会对运营安全有潜在的影响，空客已经从A320系列飞机的维护文件上删除了更换摆式组件轴承的说明。涉及的CMM号为27-54-43（对应A318、A319和A320飞机）和27-54-42（对应A321飞机）。

除非已经完成，应采取以下措施：

2.1 完成如下措施：

2.1.1 在2009年2月24日（CAD2009-A320-01的生效日）后的600个飞行小时内，依照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20-57A1146（对应A318、A319和A320飞机）和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20-57-1144（对应A321飞机）的说明（instruction）检查襟翼1号滑架摆式组件。

2.1.2 如果发现摆式组件上的轴承偏离位置，在下一次飞行前，更换受影响的襟翼滑架摆式组件。

2.1.3 如果发现摆组件轴承不正确成形（swaged），在下一次飞行之前联系空客以获得更多完成说明（instruction），并且依照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20-57A1146（对应A318、A319和A320飞机）和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20-57-1144（对应A321飞机）的说明（instruction）完成相关纠正措施。

2.2 满足以下条件中任意一条，无需完成本指令2.1所要求的措施：

2.2.1 于2009年2月24日（CAD2009-A320-01的生效日）后出厂交付的飞机。

2.2.2 有资料记录可证明自交付以来没有更换或重新成形（re-swaged）过滑架摆式组件轴承的飞机。

2.2.3 在2009年2月24日（CAD2009-A320-01的生效日）之前依照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20-57A1146（对应A318、A319和A320飞机）和 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20-57-1144（对应A321飞机）已经进行了检查，检查之后有资料记录可证明未更换过后述摆式组件的飞机：该摆式组件上的轴承自新制造以来已被更换或重新成形。

2.2.4 在2009年2月24日（CAD2009-A320-01的生效日）之前依照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20-57A1146（对应A318、A319和A320飞机）和 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20-57-1144（对应A321飞机）已经进行了检查，检查之后有资料记录可以证明没有更换或重新成形摆式组件轴承的飞机。

2.3 在2009年2月24日（CAD2009-A320-01的生效日）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换襟翼滑架摆式组件上的轴承或安装滑架摆式组件，除非：

2.3.1 摆式组件为新生产部件，或；

2.3.2 有资料记录可以证明摆式组件轴承自新制造以来没有更换或重新成形过。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9年2月26日

六. 颁发日期：2009年2月26日

七. 联系人: 汪毅飞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152